

正本

合 同 协 议 书

社旗县节约用水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社旗县2026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,已接受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盛发建设有限公司对社旗县2026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施工投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,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贰佰玖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(¥:2921400.00元)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苏洁,证书编号:豫241151569950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、工期(按招标文件规定日期)180日历天。

7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,如有拖欠按规定处罚。

8、付款方式：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%，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由相关审计部门对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审定，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，其余金额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向承包人付清。

9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施工，竣工后提供竣工资料。

10、建设地点：（按招标文件规定地点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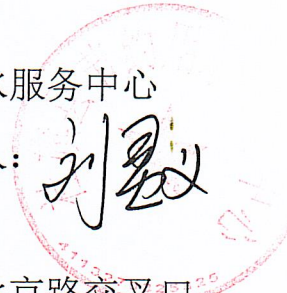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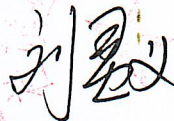
11、工程价款结算以 **审计（评审）结果** 为准。

12、本协议书一式捌份。其中：正本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社旗县节约用水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地址：社旗县红旗路与北京路交叉口

承包人：盛发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府前街 2 号

联系电话： 孙宝奇 1321378017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

帐号：J5138000447402

2026 年 6 月 18 日